**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维扬开发区排水达标区中心冲区域工程EPC总承包水稳、沥青**

材料采购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 放 日 期： 2025年 4月8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维扬开发区排水达标区中心冲区域工程EPC总承包水稳、沥青材料采购 |
| 2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招标内容 | （清单见附件） |
| 4 | 招标控制 | 最高限价详见清单 |
| 5 | 结算方式 | 固定单价 |
| 6 | 服务内容 | 见附表 |
| 7 | 交货期 | 通知送货后的3天之内 |
| 8 | 服务内容/服务承诺 | 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
| 9 | 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
| 10 | 招标单位 |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 |
| 12 | 投标有效期 | 从投标截止日起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 |
| 13 | 投标起止时间 | 2025年4月8日——2025年4月10日16点00分（北京时间） |
| 14 |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 | 扬州市立新路14号  |
| 15 | 开标会时间 | 另定 | 地址 | 扬州市立新路14号一楼会议室 |
| 16 | 投标文件装订及密封要求 | 所有封袋上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投标项目名称及投标人的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印鉴 。  |
| 17 | 其他 | 1. 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 18 | 联系方式 | 招标人：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地址：扬州市立新路14号电 话：18052597958联系人：刘工 |

**一、总 则**

**1、招标项目概况**

1.1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就维扬开发区排水达标区中心冲区域工程EPC总承包水稳、沥青材料采购，本招标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投标费用**

2.1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招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3、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合格的投标人**

4.1投标人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应遵守中国有关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标准。

4.2代理人具有针对本次投标的投标人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 **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规格要求**。

**1、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

**2、工程名称：**维扬开发区排水达标区中心冲区域工程EPC总承包水稳、沥青材料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规格、型号等要求 | 单位 | 数量 | 最高限价单价(含13%税)(元) | 合价(含13%税)(元) | 备注 |
| 1 | 水泥稳定碎石 | 含水泥4.5% | t | 12937 | 170 | 2199290 | 厚度32cm |
| 2 | 中粒式沥青 | AC-20C | t | 2290 | 460 | 1053400 | 厚度6cm |
| 3 | 细粒式沥青 | AC-13C SBS改性 | t | 1527 | 620 | 946740 | 厚度4cm |
| 合计 | 4199430(元) |

3**、结算方式**：材料单价（含13%税）\*对应材料数量=结算总价（含13%税）。

4**、技术参数：**

**水泥稳定碎石**

（1）水泥稳定碎石基层混合料应采用骨架密实型，配合比设计时宜采用振动试验方法成型试件，并以振动成型试件的最大干密度作为标准密度，基层配合比设计按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方法确定满足设计要求的配合比，本项目水泥剂量设计采用4.5%(具体剂量根据混合料试验确定)。

①水泥

普通硅酸盐水泥、矿渣硅酸盐水泥、火山灰质硅酸盐水泥都可以用于水泥稳定碎石，采用42.5级缓凝水泥，受外界影响变质的水泥不得使用。水泥初凝时间不小于3h，终凝时间不小于6h。采用散装水泥，在水泥进场入罐前，要停放七天，且安定性合格后才能使用，夏季高温作业时，散装水泥入罐温度不能高于50℃，高于这个温度，若必须使用时，应采用降温措施。

②碎石

碎石的最大粒径为31.5mm，轧石场轧制的材料应按不同粒径分类堆放，以利施工时掺配方便，采用的套筛应与规定要求一致。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碎石压碎值应不大于28%，集料的颗粒组成应符合下表的规定。

**水泥稳定碎石混合料中合成碎石的颗粒组成**

|  |  |
| --- | --- |
| 级配 | 通过下列筛孔(mm)的重量百分率(%) |
| 31.5 | 19 | 9.5 | 4.75 | 2.36 | 0.6 | 0.075 |
| 范围 | 100 | 68～86 | 38～58 | 22～32 | 16～28 | 8～15 | 0～5 |

③水

凡饮用水皆可使用，施工中如遇到可疑水源，会委托有关部门化验鉴定。

（2）水泥稳定碎石基层，应在混合料处于或略大于最佳含水量时进行碾压，机动车道压实度要求≥97%，7天无侧限抗压强度要求≥3.0MPa。

（3）水泥稳定碎石原材料技术要求、配合比设计应严格按照《公路路面基层施工技术细则》(JTJ/T F20-2015)、《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相关规定执行。

**沥青混凝土**

**面层**

沥青混合料采用密级配AC粗型混合料，沥青面层压实度要求≥96%；路面抗滑性能指标须满足《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050-2017)要求，横向力系数SFC60≥54，构造深度TD≥0.55。

（1）热拌沥青混合料应符合以下规定：

1）沥青混合料宜根据下表级配范围或实践经验采用马歇尔试验法进行配合比设计，应选用实体工程的原材料。

**沥青砼混合料矿料级配范围**

|  |  |
| --- | --- |
|  级  配  类  型 | 通过下列筛孔(mm)的质量百分率(%) |
| 31.5 | 26.5 | 19 | 16 | 13.2 | 9.5 | 4.75 | 2.36 | 1.18 | 0.6 | 0.3 | 0.15 | 0.075 |
| AC-13 |  |  |  | 100 | 90-100 | 68-85 | 38-68 | 24-50 | 15-38 | 10-28 | 7-20 | 5-15 | 4-8 |
| AC-20 |  | 100 | 90-100 | 78-92 | 62-80 | 50-72 | 26-56 | 16-44 | 12-33 | 8-24 | 5-17 | 4-13 | 3-7 |

2）AC-13、AC-20 用以分类的关键性筛孔2.36（4.75mm）通过率分别为＜40、＜45。

3）沥青混合料水稳定度要求：冻融劈裂强度比≥75%，浸水马歇尔残留稳定度≥80%。

4）改性沥青

机动车道沥青混凝土上面层选择使用SBS聚合物改性沥青，70号A级道路石油沥青作为基质沥青，制备改性沥青时，应采用适宜的生产条件和方法进行，通过试验确定合理的改性剂剂量和适宜的加工温度，改性剂在基质中应分散均匀并达到一定的细度。质量要求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6.2 “聚合物改性沥青技术要求”中SBS(Ⅰ类）Ⅰ-C 的要求。

**SBS 改性沥青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针入度(25℃ ,100g，5s) ≥ | 0.1mm | 60～80 | T0604 |
| 针入度指数 PI ≥ |  | -0.2～+1.0 | T0604 |
| 延度5℃ ,5cm/min ≥ | cm | 30 | T0605 |
| 软化点 TR&B ≥  | ℃ | 70 | T0606 |
| 动力粘度60℃ ≥ | Pa.s | 800 | T0625，T0619 |
| 动力粘度135℃ ≤ | Pa.s | 3 | T0625，T0619 |
| 闪点 ≥ | ℃ | 230 | T0611 |
| 溶解度 ≥ | % | 99 | T0607 |
| 贮存稳定性离析，48h软化点差 ≤ | ℃ | 2.5 | T0661 |
| 弹性恢复25(℃) ≥ | % | 65 | T0662 |
| TFOT(或RTFOT)后残留物 |  |
| 质量变化 ≤  | % | 0.6 | T0610或T0609 |
| 针入度比25℃ ≥ | % | 60 | T0604 |
| 延度5℃ ≥ | cm | 20 | T0605 |
| SHRP性能等级 | PG70-22 |  |  |

5）普通沥青

机动车道下面层及非机动车道面层选用符合“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的沥青，沥青标号70号，其沥青的各项技术指标均应符合《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G F40-2004)表 4.2.1-1的要求。

**道路石油沥青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技术要求 | 试验方法 |
| 针入度(25℃ ,5S，100g) | 0.1mm | 60～70 | T0604 |
| 针入度指数 PI |  | -1.0～+1.0 | T0604 |
| 软化点(R&B) ≥ | ℃ | 46 | T0606 |
| 60℃动力粘度 ≥ | Pa.s | 180 | T0620 |
| 10℃延度 ≥ | cm | 20 | T0605 |
| 15℃延度 ≥ | cm | 100 | T0605 |
| 蜡含量(蒸馏法) ≤ | % | 2.0 | T0615 |
| 闪点 ≥ | ℃ | 260 | T0611 |
| 溶解度 ≥ | % | 99.5 | T0607 |
| 密度(15℃) ≥ | g/cm³ | 1.01 | T0603 |
| TFOT(或 RTFOT)后残留物 |  |
| 质量变化 ≤ | % | ±0.8 | T0610或T0609 |
| 残留针入度比（25℃) ≥ | % | 65 | T0604 |
| 残留延度（ 10℃ ) ≥ | cm | 6 | T0605 |
| 残留延度（ 15℃ ) ≥ | cm | 15 | T0605 |

（2）沥青混合料级配组成

沥青面层用材料包括沥青、集料、填料等，应符合以下规定：

1）沥青应采用 AH-70 重交通道路石油沥青。

2）粗集料应选用碎石或轧制的碎砾石，上面层粗集料宜采用玄武岩加工，下面层采用石灰岩等碱性材料。

3）细集料可选用机制砂、天然砂、石屑，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细集料应洁净、无杂质、干燥、无风化，并应具有一定棱角性。

②天然砂宜选用中砂、粗砂，天然河砂不宜超过细集料总质量的20%。

4）矿粉（填料）应采用石灰岩等碱性石料磨细的石粉。

5）抗剥落措施

根据集料对沥青的粘附性试验确定是否采用抗剥落措施，宜优先采用掺加消石灰的方法，掺量由试验确定。

**抗裂贴**

抗裂贴技术指标:设计纵、横向拉力≥40KN/m，纵、横向断裂延伸率≤10%,软化点≥80℃,弹性恢复≥70%,低温柔性-20℃,厚度2mm，用于搭接处贴缝宽度两侧为 50cm，抗裂贴施工方法应符合其施工工艺要求。

**透层、封层、粘层**

（1）透层

基层施工完成后，在其表面喷洒透层油，以起到固结、稳定、联结、防水的作用。透层采用乳化沥青(PC-2)，洒布量1.0L/㎡，其技术要求如下表。

**乳化沥青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品种及代号 | 试验方法 |
| PC-2 | PC-3 |
| 破乳速度 |  | 慢裂 | 快裂或中裂 | T0658 |
| 粒子电荷 |  | 阳离子（+） | 阳离子（+） | T0653 |
| 筛上残留物（ 1.18mm筛） ≤ | % | 0.1 | 0.1 | T0652 |
| 粘度 | 恩格拉粘度计 E25 | S | 1～6 | 1～6 | T0622 |
| 道路标准粘度计C25.3 | 8～20 | 8～20 | T0621 |
| 蒸发残留物 | 残留物含量 ≥ | % | 53 | 53 | T0651 |
| 溶解度 ≥ | % | 97.5 | 97.5 | T0607 |
| 针入度（25℃) | 0.1mm | 50～300 | 45～150 | T0604 |
| 延度（15℃) ≥ | cm |  | 40 | T0605 |
|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裹附面积≥ |  |  2/3 |  2/3 | T0654 |
| 与粗、细式集料拌和试验 |  | — | — |  |
| 贮存稳定性 | 1d ≤ | % |  | 1 | T0655 |
| 5d ≤ | % |  | 5 | T0655 |
| (﹣5℃) |  | 无粗颗粒或结块 | 无粗颗粒或结块 |  |

（2）下封层

1）沥青材料

下封层采用PCR阳离子改性乳化沥青，洒布量0.9-1.0L/㎡，矿物用量5～8m³/1000㎡。

**改性乳化沥青的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指标 | 单位 | 品种及代号 | 试验方法 |
| PCR |
| 破乳速度 |  | 快裂 | T0658 |
| 粒子电荷 |  | 阳离子（+） | T0653 |
| 筛上残留物（1.18mm 筛） ≤ | % | 0.1 | T0652 |
| 粘度 | 恩格拉粘度计 E25 |  | 1～10 | T0622 |
| 道路标准粘度计 C25.3 | S | 8～25 | T0621 |
| 蒸发残留物 | 残留物含量 ≥ | % | 50 | T0651 |
| 溶解度 ≥ | % | 97.5 | T0607 |
| 针入度（25℃) | 0.1mm | 40～120 | T0604 |
| 延度（5℃) ≥ | cm | 20 | T0605 |
| 与粗集料的粘附性，裹附面积≥ |  | 2/3 | T0654 |
| 与粗、细式集料拌和试验 |  | — |  |
| 贮存稳定性 | 1d ≤ | % | 1 | T0655 |
| 5d ≤ | % | 5 | T0655 |
| (﹣5℃) |  | 无粗颗粒或结块 |  |

2）集料

采用坚硬、清洁、干燥、无风化、无杂质、并有适当级配的颗粒组成的人工轧制的米砂，岩性宜为石灰岩，规格S14。

沥青下封层施工前，首先要清洁水泥稳定碎石表面，在喷洒过沥青透层油之后再涂撒沥青封层油。严格按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进行。

（3）粘层

沥青面层分层进行施工，在施工表面层之前，需在下面层表面浇洒粘层沥青再施工。对于沥青面层各层如果施工时间间隔较长，下层受到污染时，摊铺上一层前应清洁表面后浇洒粘层沥青后再铺筑。搭板上的水泥砼应凿毛并清洁后浇洒粘层沥青，再铺筑沥青混凝土桥面铺装层。面层之间的粘层沥青用量0.4L/㎡ 。粘层材料采用乳化沥青(PC-3)，材料技术要求见上表。

**三、投标须知：**

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

2、投标单位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价格为材料送达招标方指定地点的价格。报价含水泥稳定碎石摊铺、养护及沥青混凝土摊铺（包含黏、封、透层）费用，须提供投标书及报价清单。

3、投标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招标内容在其营业执照的经营范围内，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二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影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

4、投标单位须委派现场代表负责摊铺期间的全面管理，该现场代表须具有二级以及上（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如变更现场代表应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

5、投标单位须配备专职安全员1名，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证，并提供证书影印件及在投标人单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6、投标单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产企业或代理商。

7、投标单位须提供质量承诺书。

8、投标单位须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

9、 投标单位须提供自2022年01月01日以来单项合同金额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沥青混凝土（含摊铺）、水泥稳定碎石（含摊铺）销售业绩各二份，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发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评标委员会会根据投标方提供的发票号码，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询平台进行核实，如发现一次虚假将作为废标处理。

10、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必须经得起陆上,水上的运输，投标人应对包装的所供货物负责，使其到达目的地后完整无缺，投标人负责提供所有的包装（注明免费）。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1、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投标文件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加盖法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印鉴或签字。

2、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招标人名称、工程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卷别；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上加盖投标单位法人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印鉴。

3、投标截止日期

3.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招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前附表指定地点。

3.2招标人可以按本文件规定以修改通知的方式，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的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投标人可以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截止期以后，不得更改、撤回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文件相关条款规定的要求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密封袋上应标明“修改”字样）。

4.3投标截止以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评标**

1、投标文件的评审工作在评标监督小组的监督下，由招标小组负责进行。招标小组成员应认真阅读投标文件，严格依据国家和省市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精神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价标准和方法进行评价、依法独立评价不得带有任何倾向性。评价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本工程采用固定单价的报价方式投标，包含运抵招标人项目现场，验收合格，卸货至招标人指定位置，最终结算总价根据最终实际采购数量和固定单价确定。

3、评标小组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确定中标人。

4、本次招标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

5、如果遇到相同投标的情况，由招标小组进行评审决定。

**六、授予合同**

1、招标人将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通知其他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中标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7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予以赔偿。

3、招标人与中标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七、主要合同条款**

①产品名称、数量（按实际结算）、单价（含运费）、供货时间。

②供货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③交货地点、方式（按需方要求分期分批运至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指定地点）。

④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费用负担（供货方负担）。

⑤包装物的供应及回收包装标准。

⑥验收标准和提出异议期限：由招标方验收员按照国家标准抽样验收。若达不到标准要求，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及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⑦结算方式及期限：工程完工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40%（不超过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70%(不超过合同价的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97%，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以上材料款支付，需满足建设单位工程款已支付且按同比例支付材料款。

⑧质保期期限：二年。

⑨违约责任。

⑩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如当事人协商不成，由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二）起诉至当地法院裁决。

⑪其他约定事项。

**正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书**

**招 标 单 位：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 标 单 位**：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书**

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们 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投标。

 1.我们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要求，提供所需的招标货物及一切相关的服务，投标价为 元（详见报价表）。

2.如果我们中标，我们将在之后的天内交货。

3.我们同意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在有效期内，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入围，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直至合同生效。

 4.我们同意提供招标人要求的有关本次招标的所有资料。

5.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投标价最低的投标，并有权拒绝所有的投标。

6.如果我们中标，为执行合同，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履约保证。

 投标人名称：

 （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日期：

2、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总计合价 |  元（含税13%） |
|  |  |
| 价格条件 | 指定地点 |
|  |  |

投标人全称：（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说明：1、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方案；

2、此表一式一份，按招标文件要求封装，装入正本袋中。

3、如因投标人填写有误，导致无法唱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附身份证复印件

年 月 日

4.质量承诺书格式

**质量承诺书**

扬州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就扬州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招标项目

 （项目名称）所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质量标准和行业规范。

2. 确保产品在材料、工艺、性能等方面达到优良品质。

3. 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测和把控，保证交付的成果无质量缺陷。

在质保期限内，如发现质量问题，我司将承担以下责任：

1. 免费为您提供维修、更换或退款服务。

2. 24小时内响应您的质量投诉，在响应时间内给予答复，并在48小时内解决时间内解决问题。

3.因为产品质量问题，造成损失或已完工程返工的费用，由我公司承担。

我司将持续努力提升产品质量，以满足您的需求。

 承诺人：（盖章）

 日期：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

**甲方（需方）：扬州市上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方就 工程的 事宜协商达成一致，制定本合同。

**第一条** 供货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资名称 | 牌号商标 | 规格 | 生产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含13%税）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第二条** 交货方式

1、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 。卸货由 乙 方负责。

2、交货时间、数量：供货时间，具体供货时间、供货数量、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单次、月度、总量）以甲方书面通知、微信、电话、电子邮件为准，乙方应及时查收甲方采购订单，并在24小时内书面回复或电话确认，如未回复及电话确认的，甲方视为乙方同意并接受甲方订单通知。

3、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进行调整，乙方予以同意。

**第三条** 价格条款

1、货物单价：该单价 含 (含/不含)运费，采用固定单价，单价不予调整。

2、结算金额：鉴于甲方有权视工程需要及现场存储情况对数量进行调整，货款结算以实际供货（实际到场且经甲方验收合格）数量为准。

3、履约保证金：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元，未能按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自动放弃合同签订。乙方如约履行本合同的，甲方在支付最后一笔款项时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保证金退回后，合同终止。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款，如有不足的，由乙方另行承担。

4、货物交付及付款方式：

（1）甲方通过查验送货单厂家、规格、数量、复核数量、有无磅差、质量证明书并经甲方试验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符合本合同要求后，开具收到实物数量交接单并确认签字，乙方凭此确认单进行结算。

货物计量方法双方约定为以 计算（参考：履行地过磅、量方、理论计算）。

（2）付款方式：工程完工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40%（不超过合同价的4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70%(不超过合同价的70%)，工程审计结束后付至实际供货量的97%，两年质保期满后付清余款（无息）。以上材料款支付，需满足建设单位工程款已支付且按同比例支付材料款。

（3）质保期期限：二年。

（4）在合同签约时，乙方对本工程的资金支付情况已作充分了解。乙方同意甲方按照资金收款情况给予同比例货款的支付。由于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而造成甲方不能支付乙方的情况，乙方不得追究甲方责任，但乙方有义务会同甲方，共同向造成资金风险的建设进行资金催讨和索赔。

（5）核对完成后乙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 发票，税率为 13 %，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相关货款品目、价款等内容与本合同相一致，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后给付货款。

 甲方指定发票接收人：

姓名：

接收地址：

联系方式：

**第四条** 质量、技术标准

1、乙方供应货物质量应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或行业标准且满足施工设计要求。

2、乙方供应货物技术要求：符合验收标准

3、若甲方对产品有特殊要求时，同时还应满足甲方的特殊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所引用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甲方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对此乙方予以认可并承担其风险。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现场初验收，经甲方检验后，证实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约定时，有权要求向乙方退货，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在甲方初验收合格并接收货物之前货物发生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发生数量短少，由乙方补足。
2. 如在合同期间市场价格下浮，甲方有权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以下浮金额为结算金额，如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3. 工程竣工后，甲方有权将无损货物退还乙方。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需提供以下材料供甲方备案。

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产品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钢材、水泥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产品生产（制造）或经销许可证、产品检验合格证（随货提供）；

采购化学用品或其他危险用品还须附有以下有效材料的证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符合国家相关要求的证件。

2、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完备的货物质量证明。因货物质量不符合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或者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产品的包装标准要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的标准。必要时甲方声明对包装的要求。产品的包装物，由乙方负责供应，甲方负责回收和处置。包装物费用如合同中没有特殊说明，不得向甲方另外收取。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发生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给付的货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 %的违约金，乙方向甲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涉嫌构成犯罪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若乙方拒不给付导致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索的，甲方所花费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交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1、乙方对供应产品质量负责，在未经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擅自变更生产厂家或标准时；

1.2、当产品不合格时甲方有权拒绝收货，当因货物质量原因造成工程停工或返工时；

1.3、当乙方连续或累计超过 3 天的供货数量不能满足甲方指定数量时；

1.4、乙方因亏损、利润低、货物储存不足等理由，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2、乙方应自行解决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与相关部门、单位、组织或个人发生的涉及本合同标的一切债权、债务之处理，如因前述原因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双倍的赔偿。

**第八条** 其他条款

1、乙方在生产加工及运输、装卸的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对因此造成的损失或第三者损失，乙方应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处理（仲裁、诉讼）

1、甲乙双方严格履行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依法处理。

2、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法院。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毕各自义务时终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进行协商。协商结果以“补充协议”的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  |  |
| --- | --- |
| **需　　　　方（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邮 政 编 码：电 话： 传 真： | **供　　　　方（乙方）**单位名称（章）：单 位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开 户 银 行：银 行 帐 号：邮 政 编 码：电 话：传 真： |

 签订日期：